

# 輔仁大學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## 教學器材借用辦法

1.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器材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備，旨在提供本學程師生教學使用，非教學用途恕不外借；但本學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。
2. 本學程設備借用手續，應由借用人親自辦理。本學程師生借用視聽器材需於紀錄表上登記借用；學生需憑本人學生證申請借用。
3. 借用設備以每科當日該上課課程時數為限，並於使用後半小時內歸還。若欲延長借用器材時間，應是先報准，但仍需於當日歸還。
4. 單槍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等貴重視聽器材因數量有限，故請教師親自洽借，暫不開放同學借用。
5. 借用器材請先查看是否可以正常使用，所屬配件是否齊全，如發現損壞或所屬配件短缺時應立即聲明更換，歸還時配件亦請妥善整理後一併歸回。
6. 各項器材均應愛惜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毀壞者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；逾時未歸還設備，冒名借用，因使用不當而毀損等致使設備無法正常出借等情事者，可視情節輕重處以警告，停止借用權獲報請校方議處。

7. 借用器材若需隔日歸還或有特殊情況者，須填寫申請單，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施行。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